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普通股): 826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 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
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洪君毅
劉寶儀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
林偉雄
區瑞明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p>Energy Luck Limited - 實益擁有 23,978,816 股(11.99%)*</p> <p>*Energy Luck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p> <p>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K Equity Fund SP - 實益擁有 27,587,200 股(13.79%)*</p> <p>* 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馬山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馬山資本有限公司乃 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的基金經理。馬山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Top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Top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p>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
網址(如適用):	www.smartcity-d.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主要(a)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經營樓宇建造工程、機電工程及改建、增建、翻新、整修及裝修工程；(b)投資上市證券；(c)物業投資及(d)放債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0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125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8,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到期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項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項所述的認股證除外，惟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
(倘在 GEM 或主板上市，請註明股份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詳情)

倘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洪君毅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